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社會建設的推動，旨在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提升國民生活品質。95年，政府除繼續致力維護公共與海域安全外，並廣續強化社會治安、醫療保健、勞工與婦幼福利，並促進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之發展。

第一節 公共安全

95年，政府廣續維護建築物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完善火災預防機制，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提升緊急救護品質，以確保公共安全。

一、強化建築物安全

- (一)核准建築新技術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案件計297件；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改進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機制。
- (二)檢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規定，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加強全國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其中，大型賣場不合格率自91年的84%降至95年的34%。
- (三)成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推動小組，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國家公園、科學園區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並督促研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四)建構「耐震建築標章」認證制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工作；強化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機制，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講習。
- (五)運用民間機具及人力，有效執行災害應變工作，督導地方政府建置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計畫，建置全國工程重機械編管資料庫。

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 (一)修正「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整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增訂水災分級開設機制，加強災害潛勢地區物資儲備工作，展現

政府災害應變效能。

- (二)建置「圖資倉儲展圖查詢應用系統建置計畫」，建置即時氣象資料供應系統，迅速研判災害潛勢，強化防救災效能。
- (三)推動社區防災工作，建置防災社區學習網站，供民眾上網學習。
- (四)執行「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建置完成寬頻衛星系統41套、窄頻衛星系統70套、固定式衛星行動電話594套、直昇機衛星行動電話傳輸影像系統6套、攜帶式衛星固定通訊系統5套、微波通訊系統站台122站及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12台。

三、落實火災預防工作

- (一)推動防火管理制度，95年國內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計3萬9,007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實施防火管理制度計3萬8,329家，達98.3%。
- (二)強化消防專技人員制度，至95年止，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1,272張，消防設備士證書3,764張。
-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95年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申報率為93.16%，其他場所申報率為88.64%。
- (四)推廣防焰物品普及化，迄95年止認證合格家數已達1,545家，核發防焰材料標示及物品標示計442萬316張，各類場所設置防焰物品家數已達2萬8,520家。
- (五)95年訂定「天燈施放作業指導要點」，指導民俗活動進行施放天燈時之安全管理，並自95年3月11日起施行，以防範因天燈施放不慎所引發之火災意外。

四、加強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一)95年11月1日修正發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明定既設場所應行改善項目；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完工檢查制度，確保儲槽結構安全。並增訂第73條之1，規定營業場所等依其使用液化石油氣量，設置相關安全設備、構造及安全距離之規定，落實營業場所液化

石油氣安全管理。

- (二)95年2月17日修正發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95年8月18日修正發布「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落實一般爆竹煙火檢驗制度，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型式及個別認可作業。
- (三)95年1月12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規範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技術士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
- (四)95年5月30日修正發布「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及「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提升容器檢驗品質，落實容器檢驗場管理。

五、精進災害搶救能力

- (一)執行「充實消防車輛5年中程計畫」；補助各消防機關「核生化災害處理車」及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裝備器材，並辦理核生化災害搶救訓練，提升核生化災害搶救能力。
- (二)訂定「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考核規定」，建立救災能力分級制度；訂頒「95年加強防溺措施指導計畫」，完備防溺工作。
- (三)舉辦「95年度全國災害搜救犬評量大會」，針對各機關、團體、民間人士訓練之搜救犬進行評量、認證，並列管建立資料。
- (四)配合外交部執行「印尼日惹地區地震災害搜救任務」；修正「我國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派遣計畫」，總計共11個縣市消防局編排特種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輪值表。
- (五)派員赴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參加國際城市搜救緊急救援訓練，並辦理聯合搜救組合訓練。

六、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 (一)迄95年止，共完成8,962人之救護技術員訓練，約占全體消防人員之90%。
- (二)迄95年止，培訓緊急醫療救護訓練教官275名，緊急醫療訓練助

教702名及緊急救護派遣員460名，以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三)95年擇定4縣市辦理全民學習CPR(心肺復甦術)宣導活動，加強推行全民學習CPR；並充實各消防機關救護裝備，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七、增進火災調查功能

- (一)執行各項消防安全對策，95年全國火災數4,332次，較94減少807次，為14年之最低點。
- (二)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及專家證言講習班，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
- (三)建置完成連結指揮派遣系統、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及公務統計系統功能之火災案件資料庫－「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並自96年1月正式啟用。
- (四)建立完整電氣火災案件統計資料庫，強化電氣火災調查技術及防範電氣火災機制。
- (五)加強與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合作，建立可查詢火災保險資料庫。

八、提升民力協勤效能

- (一)建置「義勇消防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執行「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計畫」，發揮義消組織協助消防救災工作效能。
- (二)執行「內政部消防署為評核各消防機關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防救災能力考核計畫」，有效發揮災害救援功能。
- (三)針對不同消防任務所需，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6條有關年齡之規定。
- (四)訂定「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以提振激勵義勇消防人員工作士氣，並表達關懷照護之意。

第二節 海域安全

95年，政府賡續強化海域巡防能量，保護海洋資源，以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一、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機制，有效提升執法效能

召開「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統合各查緝機關力量，研商加強聯合查緝走私偷渡作法，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機制。

二、推動「貫徹公權力」方案，樹立政府執法威信

推動「貫徹公權力」方案，訂定相關強化措施，樹立政府執法威信，95年成功處理「5月18日執行基隆八斗子岸置中心大陸漁工清點，導致騷動攻擊」等33項影響公權力行使案件。

三、建立跨國情報合作管道，有效打擊跨國犯罪案件

邀請美國、日本、加拿大、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家相關機關人員蒞台參訪；95年度內提供美國緝毒署等國家相關情資，計15案，接獲彼等相關執法機關提供情資，計13案。

四、加強周邊國家互動，共同打擊海上犯罪

與多國駐台機構密切互動，秉持對等、互惠、漸進、務實、善意之原則，進行海難救助、漁事糾紛及犯罪情資交流等實務工作，持續與大陸地區海域執法相關機關建立聯繫管道。

五、落實救難作業程序，提升災害救護能力

頒布「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上救難作業程序」，以提升海上災害救護、海難船舶拖帶及人員搜索救助能力。95年，共實施海難救護訓練2梯次、76人，執行救難任務455案，共計1,176人。

六、強化海污防治能力，維護海洋生態資源

95年購建3艘「海上除污器材載具平台工作船」，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能力，維護海洋生態資源。舉辦及派員參加國內外海洋污染防治及處理訓練。

七、持續執行淨海工作，維護國家海洋資源

持續執行淨海工作，針對越界情形較嚴重海域、時段或東北季風與烏魚漁汛期間，執行擴大聯合威力掃蕩勤務，以維護海洋資源及漁民權益，95年計查獲越區捕魚漁船905艘，驅離船隻7,778艘。

八、加強專屬經濟海域巡護，維護我國海域主權

定期派艦加強與日本、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之巡護，95年計巡護北方海域194航次、南方海域57航次、東方海域98航次，總計349航次，以維護專屬經濟海域主權，保障本國籍漁船捕撈權益。

九、執行遠洋漁業巡護，維護公海漁業秩序

派遣巡護船執行3航次北太平洋公海遠洋漁業巡護任務；派遣執法人員隨「漁訓二號」漁業訓練船，執行大西洋公海巡護任務，以維護我國籍漁船在公海作業秩序及善盡國際義務。

十、擴大漁業巡護範圍，保障海域作業安全

於漁汛期間將巡護範圍擴展至中沙及西沙海域，以保障漁民在南中國海域之作業安全。另為維護東、南沙海域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執行碧海專案，95年計巡護東沙海域9航次、南沙海域2航次。

十一、編印海巡服務手冊，強化海巡服務形象

編印「海巡服務手冊」，提供民眾從事親海、近海活動參考，並培養國人海洋意識，強化海巡服務形象。

十二、召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實踐各項海洋政策

- (一)召開海推會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研議修正海推會運作模式，加強各工作分組之功能，並配合實需，滾動修正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
- (二)陸續推動執行5年大陸礁層調查計畫、東沙群礁設立國家海洋公園等，並針對未來發展，研議新倡議及計畫，以逐步實踐各項海洋政策。

十三、調訓涉外事務人員，提升海洋涉外知能

調訓所屬機關涉外事務人員71員，培訓廣泛瞭解並掌握國際海洋事務及組織發展情形，以提升海洋涉外知能，儲訓海洋涉外事務能量。

十四、籌建新式巡防艦艇，強化海域巡防能量

汰建2,000噸級巡防艦及1,000噸級巡護船各乙艘，強化我經濟海域之巡防部署，維持爭端水域之穩定、和平，執行國際漁業組織履行公海漁業執法義務等任務。

十五、整建海巡基層廳舍，提升執勤辦公廳舍品質

完成海岸總局海湖營區、北巡局基隆及台北地區各營區等共計15案新建暨修繕工程，有效提升執勤機關辦公廳舍品質。

十六、實施「安海專案」及「安康專案」，維護國家安全

- (一)槍械彈藥：計查獲槍械彈藥案46件，查獲槍枝210枝、彈類2萬434顆。
- (二)毒品：計查獲毒品案224件，查獲毒品887.74公斤。
- (三)非法入出國案件：計查獲139案，緝捕偷渡犯342人。
- (四)緝獲走私物品：農漁畜產品37萬2,000餘公斤、菸144萬7,000餘包、酒4萬4,000餘公升、動物活體4,000餘隻。

第三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95年，政府持續強化各項治安改善措施，加強警政服務，防制詐欺犯罪，並落實交通執法與反恐作為，以積極行動展現政府決心，建立安寧祥和的社會。

一、加強掃除黑金，澄清吏治

- (一)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至95年底，共受理黑金案件6萬2,299件、起訴8,122件、被告2萬3,050人。
- (二)持續推動「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至95年底，偵辦貪瀆案件7,557件，起訴3,592件，查獲貪瀆金額約新台幣286億1,278萬元。
- (三)依據「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決議，訂定「反貪行動方案」，規劃成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之特別偵查組，並執行「追查貪官財產行動計畫」等具體肅貪作為。
- (四)澈底淨化選風，多管齊下辦理反賄選宣導，提前佈署強力查辦賄選，至95年底，共受理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4萬3,577件。

二、檢肅不法，遏制犯罪

- (一)訂定「警察機關偵辦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管制規定」，提升偵破效能；偵破南迴鐵路遭破壞火車出軌案、宜蘭獵人遭殺害分屍案等嚴重影響社會安定案件，發揮穩定治安功效。
- (二)實施「機車烙碼專案」、「神捕專案」等措施，確保安寧生活環境。95年竊盜案件發生數較94年下降14.20%，其中，機車竊盜發生數下降21.23%，汽車竊盜發生數下降31.13%。
- (三)實施「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搜索」掃黑行動，並就上市(櫃)公司實施專案性行業查訪，有效防制黑道不法侵害，維持經濟秩序正常運作。
- (四)設立不當討債部長專線，受理民眾遭暴力討債案件。至95年底止，共受理113件。

三、貫徹反毒決心

- (一)召開第1次毒品防制會報，整合社政、警政、教育、醫療、勞政(就

業、職訓)及司法保護等單位，推動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為毒品防制之平台。

- (二)94至97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95年度偵辦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28,144件、28,842人。
- (三)蘇院長主持「95年全國毒品證物公開銷燬作業」，共計銷燬毒品10,959筆，重達552.19公斤。
- (四)依「警察機關執行『抓毒蟲大作戰』實施要點」，將打擊毒品犯罪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以防制毒品危害。

四、嚴密保安警備，加強治安維護

- (一)辦理「維安特勤隊」擴編成軍，籌建反恐訓練中心，加強機場安全，提升反恐應變能力，厚植反恐打擊能量。
- (二)完成95年「各縣(市)議會成立大會辦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等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 (三)積極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協力治安維護工作；建構重要治安要點之錄影監視系統，落實社區治安維護工作。
- (四)依「深山管制、近山開放」之原則，對山地實施適度之管制，確保山地治安及維護自然生態。
- (五)依據「集會遊行法」及「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作業程序」，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原則，處理聚眾活動。

五、防制詐欺犯罪，增進民眾安全感

- (一)95年召開5次「反詐騙聯防平台」會議，運用跨部會力量，共築電信監理、金融管理、預防宣導、法規制定、警政偵防等多方面防護網，95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較94年下降4.23%。
- (二)建置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台系統，整合各警察機關資源，減少重複查證、停話情形，將整體停話時效，縮減至30分鐘以內，提升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停話效能。

六、防制新興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訂定發布「法務部遴派檢察官進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

事要點」，以行政與司法調查並進方式，達到導正金融市場弊端目標。迄95年底，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列管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計471件。

- (二)參加「台美第五屆『貿易投資架構協定』(Trade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簡稱TIFA)會議」，就美方關切之各類智慧財產權執法相關議題，充分表達立場並交換意見。
- (三)依「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95至97年)，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協調、凝聚各機關之執法力量，95年度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偵查終結達6,383件。

七、強化刑事科學偵查與鑑識能力

- (一)整合警政資源，成立任務編組—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並以「警示」為主、「防制」為輔、「偵查」為本之觀念對抗科技犯罪，以達成提升警察機關偵防科技犯罪能力等目的。
- (二)實施實驗室認證輔導計畫，規劃取得實驗室認證，符合鑑驗國際水準；賡續執行「培育鑑識專才精進鑑定能力計畫」，聘請國外刑事鑑識專家蒞台講述新式鑑識技術，以強化科學鑑識能力。

八、保護婦幼安全，預防少年犯罪

- (一)積極推動刑法假釋及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規定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修正，建構性侵害加害人之監督體系，以降低再犯率。
- (二)規劃「保護婦幼安全具體方針」，並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推動「拯救雛菊行動專案」，加強保護婦幼人身安全。
- (三)95年度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3,453件，起訴1,818件；辦理家庭暴力犯罪(含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終結4,131件，起訴2,110件；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終結4,148件，起訴924件。
- (四)實施95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並舉辦關懷少年輔導活動323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休閒活動542場。

九、加強國際合作，打擊跨國犯罪

- (一)自91年3月26日「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正式簽署以來，迄95

年底，我方請求美方協助者計24件，美方請求我方協助者計28件，並互派檢察官、調查員跨國參與個案調查。

- (二)積極協助英國、韓國、德國、瑞士等國委託調查之事件，提供他國司法或檢察機關作為犯罪認定之依據，自94年8月至95年12月底累計19件，95年度達14件。
- (三)積極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密切聯繫，順利爭取於日本、美國、馬來西亞及印尼增設駐外警察聯絡官，加強與駐在國交換犯罪情資，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十、嚴正交通執法，維護行車安全

- (一)95年舉發交通違規1,064萬6,296件，較94年增加23萬792件(增加2.2%)。
- (二)持續辦理「全面稽查套裝機車，阻斷銷贓管道」專案，95年發生機車失竊10萬2,919輛，較94年減少2萬7,742輛(減少21.23%)。
- (三)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改革方案，辦理「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作為」等數項革新措施，以強化警察機關管理效能及提升計程車駕駛人專業技能。
- (四)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車」、建置「道路交通事故e化系統」，並推動「建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證照制度」、「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法規」等工作，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 (五)購置符合國際「高可見度警示服裝」標準之新式反光背心，加強交通警察執法安全性及專業性。

十一、防制人口販運

訂定「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研修法令、規劃被害人保護措施，並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以預防人口販運。

十二、結合民力，強化犯罪預防

- (一)修訂「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表」，並針對全國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實施再檢測及未合格複檢工作，合格率達100%。
- (二)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受理各類電話案件54萬7,174件，平均每月高

達5萬4,717件，較94年(46萬6,445件)增加8萬0,729件(增加17.31%)。

(三)啟動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協助民眾攔截匯款款項共157件，新台幣7,668餘萬元。

十三、精實訓練與應勤裝備，提升員警執勤能力

(一)辦理「高級幹部講習」，開設交通、刑事等班別專業訓練，計訓練1萬1,290人；實施「特殊任務警力複訓」等專業及常年訓練，提升員警執勤應變能力。

(二)辦理諮商輔導職能講習班，灌輸領導統御、溝通管理、協調能力、壓力調適與紓解等知能。

(三)配發高性能狙擊槍(英國AI-AWP型)14枝、突擊步槍(美國COLT-RO979型)262枝、衝鋒槍(德國HK-MP5A5型)449枝等，強化警勤裝備。

十四、精進警政資訊，強化管理效能

(一)整合資訊安全防護、區域聯防及備援系統，達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規定資訊安全等級A之資訊環境。

(二)研創「全國治安管制系統」，建置全國治安管制系統，簡化案件通報作業流程。

(三)辦理e網通建置案，並建構整合型警察機關入口網站，提供各級警察機關之資訊整合服務單一窗口，建立高效能警政e化共通平台及使用者介面。

(四)建構M-Police行動平台及M化應用系統計畫，增進治安維護及犯罪偵查資訊的整合與流通，協助各縣市基層員警即時掌握最新治安動態。

十五、擴大警政作為，加強為民服務

(一)推動警察志工計畫，藉志工參與，提升警察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

(二)依「民防法」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

法」規定，計編組民防總隊25個。實施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加強民防人員協力治安維護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三)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推動「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遴選輔導治安社區725個，每1社區內政部補助新台幣13萬元整。
- (四)設置機動派出所，加強為民服務；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積極推動失蹤人口查尋，提升工作成效。

第四節 醫療保健

95年，政府賡續推動健康管理生活化、健康照護優質化、疫病防治全民化、健保經營永續化、藥物食品安全化、健康生技產業化、衛生事務國際化等工作，以提升全民健康水準，推動健康產業發展。

一、健康管理生活化

- (一)推動健康城市計畫，台南市成為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之一員；另新增高雄市、苗栗縣及花蓮縣3個健康城市計畫。
- (二)推動安全社區計畫，建設內湖、東勢、豐濱與阿里山等4個社區成為國際安全社區之一員；另新增9個安全社區計畫。
- (三)推動健康促進醫院計畫，萬芳、耕莘、台中、豐原、屏東基督教等5家醫院通過世界衛生組織合作網絡中心健康促進醫院認證。
- (四)加強菸害防制，18歲以上男性吸菸率由93年42.8%降至95年39.6%，女性則持平於4.12%；與美國CDC合作，進行全球首創「高中職學生吸菸行為調查(GYTS)」；舉辦「菸害防制—健康生活」大型巡迴展覽；全國97%鄉鎮市設門診戒菸服務，計357處。

二、健康照護優質化

- (一)加強自殺防治，成立中央專案小組，啟動自殺通報系統，設立安心諮詢專線。
- (二)推動醫院評鑑制度改革，成立303個社區醫療群、20個社區公衛群；保障病人安全，確定病安工作目標，制訂醫療作業標準，建立病安通報機制，保障國人用藥安全，辦理病安相關活動。
- (三)改善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提升各醫院之急診能力。
- (四)獎勵9家醫院提供整合性之老人照護服務，輔導5家醫院與診所建立聯合執業模式。
- (五)推動精神病患社區照護，獎助設立社區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評鑑，補助民間關懷照顧社區病患，建立精神病患

個案管理機制。

(六)整合山地離島醫療資源，提升急重症之處理能力。

三、疫病防治全民化

- (一)新型流感防治，完成多場次中央跨部會與地方跨局處相關演習；抗病毒藥劑之儲備，已達10%總人口使用量之目標；採購19萬劑新型流感疫苗；以BOO方式辦理流感疫苗自製；實施「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加強登革熱防治措施。
- (二)擴大辦理清潔針具計畫，至95年底，全台23個縣市計設置730執行點，愛滋病感染人數首次出現下降趨勢；世界經濟論壇(WEF)2006年競爭力評比，我國愛滋病之低盛行率與24個國家並列第1。
- (三)解決藥癮者愛滋病問題，實施替代療法減害計畫，95年2至12月共戒治1,080人；「毒癮戒治社區復健—茄荖山莊」於95年12月開幕；實施「緩起訴之毒品病犯減害試辦計畫」，已治療200人。

四、健保經營永續化

- (一)保障弱勢就醫權益，提供保費補助，年約67.37億元，受患者132.5萬人；加強醫療保障，實施先看病後納保，95年受理495件，費用計1,815萬元。
- (二)辦理欠費協助，95年紓困基金貸款核貸1,827件，金額計1.23億元；轉介公益團體，補助574件，金額計471萬元；辦理分期付款，受理25.6萬件，金額計85.51億元。
- (三)抑制健保資源浪費，研議不予支付指標，減少不必要之處置、檢驗、檢查及用藥；針對各指標設定閾值，就超過部分進行核減。
- (四)實施藥價監控措施，縮小藥價差，第5次之藥價調整於95年11月1日生效，節省約70至90億元。
- (五)加強違規院所查核
1.95年共查核1,382家，其中「假住院及住院異常」、「異常刷IC卡」、「費用申報異常」3項，共訪查270家，涉違規200家，應追扣罰金額3,819萬元。

- 2.針對「保險對象出國仍申報費用」、「保險對象死後醫療費用」2項，共清查1,651家，涉違規789家，應追扣罰金額3,174萬元。
- 3.停止或終止特約250家；函送當地檢察機關偵辦80家；定期公告違規院所及重大之違規案件。

五、藥物食品安全化

- (一)持續跨部會協調聯繫，監控違規藥物食品廣告，並鼓勵民眾檢舉違規廣告；依違規之機率將媒體區分為A、B、C三級，強力監控，並定期公布違規之媒體及產品；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貫徹「一行為一處罰」。
- (二)加強黑心食品管理，實施分級管理制度，針對違規不良業者加強建檔列管；加強查緝使用非法或過量添加物、地下食品工廠、市售大陸黑心食品與免洗筷等業者。
- (三)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使衛生稽查員對可疑產品具封存調查處理權限，加重違規業者處罰。
- (四)提升檢驗品質，認可13家民間食品檢驗實驗室；推動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95年率先建置完成中區5縣市衛生局區域相互支援，降低重複設備，提升檢驗能力。
- (五)成立跨部會「打擊不法藥物專案會報」，杜絕不法藥物流通；建立違規業者名單，督導地方衛生機關，嚴格執行稽查處罰；建立偽藥回收銷燬機制，強化醫院藥品採購管理，加強跨國間查緝合作，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 (六)保障用藥安全
 - 1.建構國際化藥品管理機制，推動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至95年底，國內實施此規範藥廠計163家，完成國內藥廠GMP後續性查廠95廠次，完成國外藥廠第3階段確效作業審查720件，完成國外藥廠GMP查廠31家。
 - 2.完成藥品、化粧品、中藥材與醫療器材品質監測檢驗，共8類，計1,698件。
 - 3.加強中藥管理，推動中藥材包裝標示，發布「中藥製劑含有害物質限量標準與其適用範圍」及「中藥藥材污穢物質限量規

定」，增訂中藥材之有害物質及農藥殘留限量標準，中藥廠已全面實施GMP。

六、健康生技產業化

- (一)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品、食品等研究發展計畫，以及防災、基因體醫學、奈米、生技製藥、農業生技、醫療數位學習等國家型計畫，95年執行研究計畫計980件。
- (二)執行建構台灣生醫科技島計畫，持續推動「建立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95年4個研究中心共計執行臨床試驗100件；推動「建置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計畫，已完成2個法規草案、3個作業流程草案及舉辦28場社區說明會。
- (三)持續進行禽流感及新型流感研究，進行H5N1流感疫苗先導生產，以每批次20公升、每月60公升病毒收液之產能進行產製。
- (四)營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提供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電子認證服務、電子簽章及資料加密等功能。至95年底，累計製發醫事憑證IC卡14萬8,065張。

七、衛生事務國際化

- (一)成立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先後赴南亞、菲律賓、印尼、布吉納法索、聖多美、肯亞提供衛生醫療協助；並成立台灣太平洋醫療聯盟(Taiwan Pacific Medical Alliance, TPMA)。
- (二)積極參與重要國際會議，如APEC禽流感部長級會議、Gastein歐洲衛生論壇、台印(尼)及台印(度)衛生研討會議，太平洋7國之衛生會議，在台舉辦2005/2006全球衛生領袖論壇，定期舉辦臺灣國際衛生論壇，發行GLOBE出版品，落實台灣實質參與WHA。
- (三)建構跨國衛生合作機制
 - 1.完成台美衛生部長會談、台美衛生部長級會議、台以衛生會談。
 - 2.與蒙古、菲律賓、越南及以色列等國，完成雙邊衛生合作協定。
 - 3.與近20國簽署禽流感共同防治備忘錄；與美國、歐盟合作，提供馬拉威、馬紹爾、索羅門、尼加拉瓜等國醫療衛生協助。

第五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95年，政府續辦勞退新制，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推動勞工福利服務，強化勞動檢查，並建構合理、人性化勞動條件及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以促進勞資和諧，創造安全工作環境。

一、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 (一)成立「勞動基本權入憲論述小組」，針對勞動基本權入憲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 (二)95年召開4次會議審查勞動三法修法草案，已於95年10月20日報請行政院審查，並依修法程序積極辦理中。
- (三)辦理社會對話宣導會5場次及圓桌會議2場次，並試辦社會對話2場次。
- (四)辦理勞動契約宣導會10場次及勞資會議宣導會14場次；建構集體協商資訊服務網及培訓集體協商人才。
- (五)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協處工作，建立協調制度之公信力。
 - 1.訂定「95年度補助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運用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實施要點」，95年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15個，計補助7,135,480元。
 - 2.辦理勞資爭議協調人員培訓進階班及訴訟實務培訓各2場次。
 - 3.新訂「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勞工訴訟補助暫行要點」，擴大協助勞工進行訴訟，95年計召開4次訴訟補助審查會議，共補助617案件，補助律師費計1,107,936元，受惠勞工達694人。

二、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 (一)積極籌備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 (二)至95年底，完成勞退選擇暨提繳申報之事業單位約36萬家，其中選擇新制人數約429萬人，應收提繳費自94年7月至95年12月，計約1,472億8千餘萬元。

三、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

- (一)95年9月陳報行政院「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令進用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可行性」，並已獲共識將臨時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
- (二)針對勞動派遣議題，95年3至11月計舉辦11場次與工會幹部座談，已彙整工會代表意見研參。
- (三)結合產、官、學界於95年9月及10月辦理「勞動派遣理論與實務對話研討會」2場次，凝聚各界對於勞動派遣型態之保障規範。
- (四)對家事勞動服務者勞動權益保障進行問卷調查，及召集專家學者各界人士會商研議適用勞動基準法可行性。
- (五)落實推動兩性工作平法，辦理宣導活動33場次，受益人數約3,300人。另95年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受惠者人數，男性計172人，女性計4,127人，合計4,299人，使兩性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

四、推動勞工福利服務

- (一)推動勞工住宅輔助制度
 - 1.推動勞工住宅貸款逾期戶寬緩措施，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貸戶及勞貸逾欠戶房屋免遭法拍者，計871戶；建置住宅貸款撥補息動態管理系統。
 - 2.辦理天然災害受災勞工及一般勞工修繕住宅貸款3,000戶，及時提供生活紓困扶助；訂頒「95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要點暨作業注意事項」。
- (二)補助企業辦理托兒福利服務，計80家；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方案，計補助4,972名，減輕失業勞工負擔及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就學。
- (三)推動勞動教育數位學習制度，辦理網路學習課程及推廣交流活動，建置全民勞教e網之e-Learning學習平台。至95年底，累計個人會員達32,702人，企業專區數達672家，完成建置39門網路課程，上網瀏覽10萬2千餘人次。
- (四)透過地方政府及民間專業團體辦理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台北縣市、高雄縣市、彰化縣、台南縣市、花蓮縣及台中市等9縣市辦理，服務個案計640案。

五、強化勞工保險

- (一) 檢討改進或放寬勞工保險加退保及各項現金給付法令，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研擬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相關條文，納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
- (二) 修正「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另配合增訂「勞工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要點」、修正發布勞保基金相關作業要點共3項；合理調整勞保基金實際資產配置及風險控管機制，提高勞保基金績效，95年勞保基金投資收益率達7.9%。
- (三) 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穩定育嬰勞工就業及鼓勵其重回職場。
- (四) 修正「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7條，以積極辦理相關職業訓練及獎助雇主僱用相關業務等促進就業措施。
- (五) 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將「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及「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性質，並研修增列職業病種類及殘廢給付標準，俾保障勞工權益。
- (六) 修正「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取消辦理續保手續2年期限之規定；為減輕職災勞工之保費負擔，將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2年內之保費負擔比率，由原先負擔50%調降為負擔20%。

六、強化勞動檢查及防災組織合作效能

- (一) 95年底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及殘廢百萬人率各為57.96及463.83，較93及94年同期平均百萬人率降幅為7.65%及15.52%。
- (二) 配合「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針對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之檢查，督促其積極改善工安，95年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減少11人。
- (三) 95年與13家大型公民營企業、同業公會、工業區等簽署安全夥伴宣言，共同投入職災預防工作；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場所及作業活動，95年實施火災爆炸等各項專案檢查計73,214場次。

- (四)辦理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增聘專案檢查員，組成工安改善輔導團，加強督促雇主防災工作。
- (五)辦理中小型高風險事業職災預防輔導計畫，建置民間防災諮詢管道及技術支援，提供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輔導、安全衛生訓練及預防災害宣導。

七、提供安全衛生環境

- (一)經由各界之動員及努力，至95年底勞工保險全產業職業災害死亡百萬人率及殘廢百萬人率分別為38及386，較前2年同期平均水準44.5及423.5，分別下降達15%及9%。
- (二)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訂定發布「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實施要點」及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3種法規。
- (三)配合「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建構國民參與安全衛生機制，診斷輔導225家廠場改善工作環境，擴大實施無災害工時累計活動，近1,000家參與；推動「第一屆全國職場安全週」，辦理工安金句徵選、診斷輔導、工安會議等活動。
- (四)掌握國內勞工作業環境狀況，建置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資訊網站，建立1,000種物質安全資料表、標示範例600種供業界參考，並提供事業單位語音及傳真諮詢服務。

第六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95年，政府督導各地方政府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擴大113婦幼保護專線服務內涵，並強化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促進婦幼福利與安全。

一、推展婦女福利

- (一)修正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放寬申請資格，提供特殊境遇婦女適切之緊急生活、傷病醫療與法律訴訟等補助、子女生活津貼與子女托育津貼，共2億7,900萬餘元，計10萬1,013人次受惠。
- (二)結合民間團體繼續提供單親婦女諮詢服務，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子女課業輔導」、「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措施」、「單親個案管理」及「單親婦女培力」，積極輔導單親家庭，增進親子關係，計2萬6,335人次及120個單親家庭受惠。
- (三)督導各地方政府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支持性服務措施及據點服務，提供外籍配偶成長課程、知性講座、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等服務；培養外籍配偶夫家尊重多元文化之態度，並加強本國民眾對多元文化學習、接納與融合，計5,910人次受惠。

二、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保護處遇
 - 1.提倡兒童人權，規劃人權季系列活動，95年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計20個，辦理111場次活動；補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製作繪本，致送全國4,000所公私立托兒所。
 - 2.辦理收出養業務，95年共補助230萬餘元，提供服務2,031人次。
 - 3.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95年補助23縣市結合民間團體增聘84位專業人力，協助8,637個家庭15,370名兒童少年。
 - 4.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輔導設置關懷中心計22處，提供個案緊急庇護、諮詢等相關服務；輔導設置緊急及短

期收容中心計16處，對違反該條例之兒童少年個案，提供緊急及短期安置輔導服務；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95年計17縣辦理，執行261人次。

5.輔導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規劃推動家庭處遇服務方案，95年計10,094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納入個案管理。

(二) 托育補助

- 1.輔導設置托育機構，現有托兒所4,213所，收托幼童266,229人；推行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於24個縣市建立40個保母支持系統。
- 2.針對滿5歲就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幼童，年補助1萬元，分2學期發給幼兒教育券，受惠幼兒計188,063人次。
- 3.自93年起針對中低收入家庭年滿5足歲實際就托於已立案公、私立托兒所之幼童，補助托教費用，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6,000元；95年補助3足歲以上中低收入家庭兒童，計6,620人次。
- 4.補助3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95年計1,233萬4,974人次，支出16.4億元。
- 5.95年補助辦理隔代單親及原住民兒童少年危機家庭外展服務60案、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少年家庭外展服務43案。
- 6.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95年補助地方政府計92,809,527元，協助23,980人次；95年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計補助67,787,076元，4,333家庭、7,891人受益。

(三) 照顧輔導

- 1.推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95年輔導16縣市設立28個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補助1,941萬2,000元。
- 2.辦理「失業家庭兒童短期照顧服務計畫」，95年補助9個民間團體辦理，計783人受益。
- 3.設置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86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69處，提供教養、輔導、育樂、服務等福利服務。
- 4.辦理少年育樂及體能活動，計168場次，17萬人受益；針對邊緣、非行少年，規劃辦理「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95年計辦理29個體驗教育營隊，678人受益；加強辦理偏差行為學生

團體輔導，防治少年行為偏差，輔導7,776人次。

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一)健全法制，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中；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二)保護防治

- 1.辦理「95年度推動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督導計畫」，於彰、桃、澎及台南縣(市)等4地區辦理民事保護令圓桌會議；完成擴充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以及被害人保護扶助個案管理功能。
- 2.強化113婦幼保護專線相關設備，擴大服務內涵，提升服務品質；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施行，增加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及資源之諮詢與轉介，95年計接線36萬5,320通電話。
- 3.加強「0800-013-999」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效能，擴充服務專線能量，95年計接線1萬4,747通電話，並建立個案初、深談機制。
- 4.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處遇模式觀摩及進階專業工作坊、加害人業務承辦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家暴加害人處遇模式觀摩研討會等；持續發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 5.賡續辦理婚姻暴力危險分級方案計畫，持續於嘉義縣(市)及高雄市等地區推動，提供緊急個案被害人個人安全計畫，提升各防治網絡服務效能。

(三)教育宣導

- 1.辦理全國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計畫，評選30名予以表揚。
- 2.輔導成立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結合專業民間團體進駐地方法院，95年成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17處，提供服務6萬5,402人次。
- 3.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規說明會」、「性騷擾事件調查與調解工作坊」等防治網絡人員教育訓練，計47場次，培訓4,311人次。

4.加強防治教育推廣，強化民眾正確家暴、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觀念，95年12月民調顯示7成以上民眾具正確防治觀念；辦理新聞媒體監督與質優新聞遴選；製作「性騷擾防治法」宣導品。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95年，政府賡續推動客語教學，復甦客家語言，並全力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同時，積極促進客家傳播媒體與知識體系之發展，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有效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增進客家文化交流。

一、推展客家語言

- (一)出版客語基本詞彙及題庫，辦理第2次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計4,558人認證合格，建立客語文字化之里程碑；辦理「95年度台灣地區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
- (二)辦理第2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推動客語向下扎根及增進校際交流；開設「客家社區影像紀實拍拍走」紀錄片課程，培訓客家傳播人才；辦理「2006客家音樂MV大賽」活動，帶動客家音樂現代化。
- (三)補助鄉鎮公所、醫療機構辦理客語播音、客語志工培訓、設置客語服務台等，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建構客語無障礙環境。
- (四)辦理「哈客網路學院」數位學習、「客語闖關大挑戰」活動，建置全球客家網路、青年網站「部落客」，增進瞭解客家文化，帶動客語學習風潮。
- (五)委託設立客家電視，製播客語教學電視及廣播節目，宣揚客家文化；辦理第1屆「客家新聞獎」，獎勵新聞從業人員發掘客家文化新聞。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 (一)辦理「2006客家桐花祭」等客家文化活動，提振客家傳統產業，發揚客家文化，實現「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目標。
- (二)推動「輔導藝文團隊成長」，協助具特色及發展潛力之藝文團隊，健全創作環境與提升展演水準；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計畫，建置客家文化資料庫；舉辦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坊，培訓客家文史普查人才。

- (三)舉辦「又見客家交響之夜—長榮交響樂團」音樂會，甄選客家傳統戲曲與辦理巡迴演出，提升客家傳統戲曲展演品質，發展精緻客家音樂；辦理15場次「2006客家大戲—羅芳伯傳奇」及「2006a-ha客家藝術節」等，宣揚客家藝術文化。
- (四)擴大「六堆運動會」為「六堆嘉年華」，藉以延續六堆團隊合作的歷史精神，彰顯在地文化特色。
- (五)推動苗栗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籌建工作，及園區客庄聚落保存及客家文化研究；辦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活化客家文化生活空間使用效能及營運能力。

三、創造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環境

- (一)輔導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協助產業公共設施之修繕或整理，並培育客家產業發展人才，健全地方產業發展環境，提升客家文化產業競爭力。
- (二)辦理「2006年客家美食嘉年華」、「2006台灣客家博覽會活動」、「客家創意服飾行銷推廣暨開發」、「2006桐花創意設計大賽」等，推廣客家傳統產業與文化。
- (三)辦理「客家特色商品設計輔導」、「台灣客家特色商品設計輔導計畫」，並配合客家桐花祭、六堆運動會等活動，開發及展售六堆及桐花創意商品，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

四、建構客家知識體系

- (一)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計畫，獎勵客家學術博碩士論文等研究，推動客家學術研究發展。
- (二)舉辦「第1屆台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邀請7國客家研究學者發表29篇論文，鼓勵客家學術研究風潮。
- (三)補助大學校院與國家圖書館共同推動建置「台灣客家數位圖書館」計畫。

五、推動客家海內外合作交流

- (一)辦理「客家青年築夢計畫」、「2006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及配合世界客屬總會辦理「第21屆懇親大會晚宴」等，並積極參與海外客屬重要會議，促進國際客家團體之交流互動。
- (二)辦理95年福佬客田野調查，提升民眾對客家族群獨特豐富的跨族群交流活動，以及台灣在地多元文化互動發展的認識，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95年，政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發展，深耕都會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意識，提升原住民族的尊嚴與地位，謀求原住民族的最大福祉。

一、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夥伴關係，建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一) 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規

- 1.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並研商、規劃「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認定法」等草案。
- 2.訂定「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推動自治事務作業要點」，並據以補助18個原住民族團體。
- 3.訂定「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研擬地方制度法第33條修正條文等，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

(二) 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夥伴關係

- 1.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95年遴選核定56個重點部落及辦理成果展；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頭目長老會議暨宣示傳統領域土地等活動。
- 2.鼓勵地方成立原住民行政機關；補助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評估納入現行法制等研究。
- 3.辦理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等正名之研究，及「原住民族日—原名相見歡活動」與宣導廣告，編印「台灣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名制手冊」，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
- 4.辦理94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職前訓練，及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北歐考察活動。

(三)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樹立台灣與南島原住民族交流平台

- 1.遴派原住民代表參加聯合國第5屆原住民常設論壇，並舉辦「土地與法律」座談會，行銷台灣原住民族發展經驗。
- 2.遴選原住民學員赴美國飛鷹女性基金會接受國際事務培訓。
- 3.辦理「南島民族論壇」，邀請17位南島語族國家代表及關心原

住民族議題之學者專家與會。

二、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推動多元福利第二期計畫

(一)推展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

- 1.辦理「推動原住民部落安全社區5年計畫」，增進原住民部落社區生命安全。
- 2.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結核病患住院營養暨生活費等，95年度分別受益6,165、937人次；輔導原住民參加原住民健康保險，保障就醫權益。

(二)確保原住民婦女權益

- 1.補助設置43處「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提供諮詢輔導及轉介服務，與辦理原住民成長團體等。
- 2.成立「原住民性別平等促進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確保原住民婦女權益。

(三)健全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 1.依據「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核發2萬餘人7億餘元生活津貼，及核發2,579名原住民急難救助等。
- 2.推動「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送餐服務及養護計畫」，提供部落居家服務777人、送餐服務563人。
- 3.成立「原住民族合作事業促進會」，研擬原住民族合作互助事業發展工作計畫。
- 4.訂定「輔導照顧服務勞動合作參與原住民照顧服務計畫」，輔導原住民成立5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補助9縣(市)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四)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 1.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推動「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職場安全網計畫」。
- 2.補助辦理配電線路技術人員養成班、廚餘轉作技術員訓練、牙醫助理訓練班，及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等，提升原住民人力資本。

三、拓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

(一)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改善基礎環境

-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文化祭祀廣場及聚會所興建、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等，改善基礎環境。
- 2.辦理65件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自95年5月起每月召開「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加強管控工程執行進度；另95年已查核宜蘭、桃園、新竹縣等共38件原住民地區工程品質及進度。

(二)協助解決原住民經濟及住宅問題

- 1.修訂「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達成原住民住者「適」其屋之目標。
- 2.辦理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及租屋等補助，及訂定「獎助租用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原住民居住實施要點」。

(三)推動「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1.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永續部落營造計畫」，核定補助蘭嶼地區社團及公所等10項計畫。
- 2.訂定「台電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款2.05億元動支及運用原則」，明定部落各項建設及經費動支原則，俾利續推動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四)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執行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獎勵要點」等。
- 2.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及信用保證業務。

(五)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產業轉型

- 1.95年度已選定89個部落為自主發展部落，推動原住民部落資源計畫，包括：輔導成立部落組織、組織自主營運及合作機制、部落總體營造等，以達永續經營家園目標。
- 2.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整合及研發計畫、重點部落特色產品營造形象商圈、建置文化多樣性創意行銷網路及交流平台、原住民工藝匠師及產品認證計畫等。

(六)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 1.辦理集水區保護林帶150公尺範圍內，約9,770公頃面積之林地禁伐補償業務。
- 2.辦理「森林保育研習暨檢討會」及補助原住民族產業活動等。

四、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權益

- (一)續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協助原住民族保留地有效開發利用；蒐集、增修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資料，建構部落地圖資訊平台。
- (二)辦理「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4年工作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區之溫泉開發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4年計畫」，轉導原住民地區經濟發展。
- (三)研擬「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保育事業輔導作業要點」等，以及編撰台灣原住民生物學誌。

五、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發展原住民族資訊媒體事業

- (一)94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中，專科以上學歷比率已達13%，計有博士班30人、碩士班395人、大學8,830人、專科3,863人。
- (二)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128場次，以及第9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暨第8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三)設置「台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43處「部落圖書資訊站」，以及「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線上學習教室」等，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
- (四)公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編纂完成「原住民族語言9階教材」，並核定自97年起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6年計畫」，促進族語健全發展。
- (五)賡續製播原住民電視節目，保障原住民媒體發聲權，並採行「共星共碟」方案，補助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改善收視品質。

第九節 其他社會福利

95年，政府積極研擬國民年金法草案，賡續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福利服務，強化社會救助、社區發展與推展志願服務。

一、規劃國民年金制度

- (一)95年7月召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達成2007年完成「國民年金」立法、與勞保年金化同步推動等12項共識。
- (二)研擬「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計畫」，納入「社會福利套案」項目，期使國民獲得公平、適足之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

二、社會福利制度

(一)老人福利

- 1.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如長庚紀念醫院桃園分院附設養生文化村老人住宅已提供179戶居住。
- 2.96年4月行政院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預定10月正式實施。
- 3.賡續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落實保障經濟弱勢老人基本生活；至95年底，核發總數計79萬餘人、23.8億餘元。
- 4.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強化偏遠地區福利服務輸送管道。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 1.95年補助5,827萬元協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1,048場次活動；95年7月實施新修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整合實施方案」。
- 2.整合5大輔具中心網站為單一輔具資源入口網，方便民眾搜尋相關訊息；辦理臨床服務、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及印製輔具資源手冊等。
- 3.辦理居家社區服務及機構照顧，至95年12月底止，已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248所，約可服務2萬餘身心障礙者；95年辦理第7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作業，檢修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等。
- 4.95年度計發放未獲收容安置於機構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費141億餘元；另補助經政府轉介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35億餘元。

5.95年度補助22個縣(市)輔具資源中心等，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維修、回收、租借及評估服務等，受益約20萬餘人次；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宅評估輔助器具及復健訓練計畫，受益約650人。

(三)農漁民福利

- 1.辦理漁業災害等天然災害救助，95年共核發現金救助達3.4億元，受益1.3萬農漁戶。
- 2.辦理漁民(船)海難救助，95年度核發漁民海難救助及海上作業保險55件，發給慰問金241萬元，給付保險金4,550萬元。
- 3.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95年度計發放412億餘元；迄95年12月底止，累計核發2,732億元，受益98萬餘人。
- 4.照顧弱勢農、漁子女，95年計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27萬餘件、近19億元。

(四)榮民照顧

- 1.95年共推甄215位榮民就讀台北科技大學等28所校院；補助除役官兵就學學雜費，核發就學獎助金4,081人次等，增加榮民就學管道。
- 2.辦理「榮民職業技術訓練」、「在地進修訓練班」、「榮民生涯輔導講習及就業媒合活動」、「創業知能講座暨觀摩連鎖加盟展覽活動」等，培訓榮民(眷)就業。
- 3.辦理「身障輔具推廣講習進階班」、「安寧療護專業人員講習」、「自殺與憂鬱症防治研習會」，強化對特殊需要人員之照顧服務；推動各級榮院設置護理之家，收容失智(能)榮民。
- 4.續推動桃園等6所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安養護榮舍興、修建工程；完成台北等10所安養機構修建等。
- 5.開放馬蘭及屏東榮家附設「慎修養護中心」及「仁愛堂」安養資源，安置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擴大安置因公負傷成殘之替代役人員等。
- 6.於各榮(總)院、清境、武陵等高山農場、秀傳醫院及偏遠山區海濱等，普設172個服務據點，服務偏遠地區榮民；舉辦「外

籍與中國配偶生活輔導座談會」，及協助榮民身故善後及遺產管理等。

(五)社會救助

- 1.提供低收入戶約9萬戶、22萬人，包括：健保、門診、住院、就學等生活補助費。
-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害研習訓練，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補助辦理自立脫貧方案研習訓練計畫，降低低收入戶福利依賴。
- 3.持續推動社會救助行政資訊化，提升服務效能；另提供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機會，縮小數位落差。

三、其他社會福利措施

(一)社區發展

- 1.辦理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全面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充實居民精神生活內涵。
- 2.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強化保全服務或街坊巡邏；培養及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參與社區建設與服務。
- 3.辦理95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健全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及強化服務功能，並鼓勵協會投入社區營造工作。
- 4.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培訓社區發展工作幹部及社區工作人員，凝聚社區居民共識。

(二)社會工作

- 1.落實社會工作師證照制度，強化社會工作專業素質，95年計核發社工師證書218件；推動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納編建制作業。
- 2.核發偏遠地區專業人員服務費及補助進修學分費，並補助地方辦理相關研習會、教育訓練，提升偏鄉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

(三)志願服務

- 1.推廣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構志工服務供需網絡，提供青年志工團隊服務交流平台，並保障志工權益。
- 2.落實志工教育，召開志工會報，辦理志願服務評鑑；配合主題服務行動，辦理11場青年志工培力工作坊，計1,280人次參加，以及針對GYSD隊員辦理21場次志工基礎訓練。
- 3.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活動，發展多元主題服務方案，完善

青年志工中心機制；結合青年志工中心、教育部等，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主題性服務方案，95年計52,635人次參與。

4.推展全方位服務學習，加強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推動服務學習方案，另鼓勵民間團體招募青年志工，辦理培訓計畫等。

(四)青年公共參與

1.95年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獎」，公開表揚優秀青年，並推動青年參與社區服務、環境保護、產業發展等相關議題。

2.擴大「青年福利社—青年事務NPO資訊交流平台」功能，已累計538個NPO組織會員，點閱率達275萬次以上。

3.結合虎尾科技大學等推動「NPO校園植根計畫」，辦理NPO相關課程，增進校園青年認識與瞭解NPO。

4.95年培訓青年國是會議工作團65人，建置審議民主人才資料庫；辦理2006青年國是會議，包括5場分區會議及1場全國會議，計815人次參加；另補助青年參與社區審議民主等相關活動52案。

(五)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1.公開甄選13個青年團隊赴4大洲、11個國家參與國際活動；另選派青年志工參加印度國際志工協會(IAVE)第19屆世界大會暨青年論壇，擴大國際視野及分享台灣經驗。

2.召募50位對APEC、UN等議題有興趣之青年，參加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並遴選數名參加95年APEC Youth Forum，及3rd Youth Assembly at the UN等活動。

3.獎助27個大專院校及NGO辦理30項青年國際交流活動；95年首次開放青年志工組隊參與服務，計39個團隊、361人參與。

4.編印「永續發展與聯合國21世紀議程」、「人類發展報告與人類發展指標」等國際交流叢書，提供青年國際交流參考。